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2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释义

- “本公司”是指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是指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是指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妈湾公司”是指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月亮湾油料港务”是指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樟洋电厂”是指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是指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协孚公司”是指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二、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交易双方	预计总金额 (人民币)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	财务公司与深能集团	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3 亿元		51%	16.04 亿元
提供劳务	码头卸油	月亮湾油料港务与深南电	1,500 万元	不超过 1,750 万元	62%	859 万元
	输油管线租赁	妈湾公司与深南电	250 万元		100%	179 万元
购买燃料和动力	购买燃料油	樟洋电厂与协孚公司	不超过 600 万元		5%	701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深能集团

1、深能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6 亿元，法定代表人：高自民。主营业务：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33、35、36、38-41 楼。

2、深能集团持有本公司 63.74%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是本公司

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深能集团和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深能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4、与深能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

(二) 深南电

1、深南电注册资本为 54,796.6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文德。主营业务：供电、供热，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2、深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深南电总股份的 26.08%，为深南电第一大股东。妈湾公司和月亮湾油料港务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妈湾公司和月亮湾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深南电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4、与深南电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 万元。

(三) 协孚公司

1、协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青。主营业务：燃料油的自营或代理进口业务；组织柴油、重油、润滑油供应深圳市电厂，并在保证电厂用油基础上供应深圳市加油站和外商投资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角咀。

2、协孚公司的股权结构：深南电持股 50%，本公司持股 20%，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以及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协孚公司为深南电控股子公司，樟洋电厂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樟洋电厂和协孚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协孚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4、与协孚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吸收存款

财务公司是非银行金融企业，其中：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系经银监会批准的经营业务范围之一。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以各种不同存款种类，给予相应的存款利率。

预计深能集团 2008 年全年以活期存款方式在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按同期活期利率按季支付。

2、码头卸油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并参照市场价格，月亮湾油料港务码头卸油费定价如下：柴油 20 元/吨、重油 24 元/吨；当年累计卸油满 10 万吨单价开始下调，最低可下调至 14 元/吨。

3、输油管线租赁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并参照市场价格，重油输油管线使用费的收费标准：年卸油量 10 万吨以下（含 10 万吨），按 5 元/吨计费；超过 10 万吨低于 15 万吨的

部分（含 15 万吨），按 4 元/吨计费；超过 15 万吨以上的部分按 3 元/吨计费。轻油均按 3 元/吨计费。

4、购买燃料油

樟洋电厂从协孚公司购买燃料油的价格按照交货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吸收存款

财务公司吸收深能集团的存款，可以增加头寸，有利于财务公司在成员单位间开展各项金融业务。

2、码头卸油

深南电从 1993 年起就将输油管道接到月亮湾油料港务码头，其运载油品的油轮大部分是靠泊月亮湾油料港务码头，通过输油管道输送到电厂油库。

3、输油管线租赁

深南电租用妈湾公司输油管线输送燃料到电厂油库。

4、购买燃料油

樟洋电厂向协孚公司购买燃料油用于日常生产。

5、关联交易发生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六、审议程序

1、本公司独立董事黄速建先生、雷达先生、王捷先生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审阅了此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审议。

2、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费用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制定的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深能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吸收存款

深能集团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办理相关存款开户手续后即可自由存取。

2、码头卸油

月亮湾油料港务与深南电签订的卸油合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新合同正在商议中。

原合同的主要内容：码头卸油费按月结算，深南电在收到月亮湾油料港务开具的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3、输油管线租赁

妈湾公司与深南电于 2006 年签订输油管线租赁合同，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自动延期不超过三次，2008 年仍按原合同执行。

合同主要内容：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当季卸油提单数为准计算输油量，在每季后 30 天后支付。

4、购买燃料油

樟洋电厂和协孚公司购买燃料油的协议将根据当时的市场和交易达成情况不时签订。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